

(擬 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

出席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1. 調查小組報告十分詳盡，我們接納調查小組報告的內容，並會切實跟進報告的建議。今天我局已經向議員提交了一份文件，列出這些建議，及有關跟進事宜。政府亦會和證監會和港交所加強溝通，通力合作。我與我局同事會全力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有關改善的建議，包括專家小組對三層監管架構的檢討。我們會如報告所說，繼續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推動各項改革，改善金融市場的透明度和質素，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並進一步保障小股東的權益。證監會和港交所在這些工作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期望可促進及協調有關工作。尤其是在安排諮詢時，有關機構包括證監會和港交所應擴大諮詢網絡。政府會與證監會和港交所加強溝通。

2. 同時，調查小組報告建議審慎研究上市委員會的現行架構、角色及運作情況以便作出改善。關於這一點，我與證監會及港交所在七月二十四日已聯合公布，保留和改善上市委員會的機制，我們會聯同證監會和港交所考慮和落實有關建議。

3. 我在這裡向大家重申，在這件事的整個過程中，我是抱著負責任的態度。例如在細價股事件發生後，我第一時間與證監會、港交所及業界緊密聯絡，一同處理有關問題，迅速穩定市場，防止投資者有進一步的損失。報告書發表後，我亦在上星期二向公眾表明我衷心接受批評，並在上星期三向市民鄭重道歉。

4. 請容許我借這個機會鄭重澄清一些就這件事件對我的誤解。我相信這些誤解只是源於訊息混淆，加上事件涉及數份文件及不同時間性，以致引起誤會。

5. 事件牽涉三份文件，第一份是證監會文件撮要，是在七月十七日送到我的辦公室，但我是在事發後（七月二十六日）才知悉有這份文件。第二份是港交所諮詢文件的行政摘要。雖然局方是在七月十七日收到這份文件，但一直沒有送到我的辦公室。我是直至七月三十一日才知悉有這份件事。第三份是港交所諮詢文件。我是在事發後七月二十八日在證

監會辦公室才首次看到這份文件。換句話說，在這三份文件中，只有證監會文件撮要曾交到我的辦公室，但正如我在七月三十一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過，我沒有看過這份證監會文件撮要。

6. 誤會的第一點，報告書指出我曾給錯誤資料予財政司司長，導致他在七月二十九日早上，向傳媒說港交所在推出諮詢文件前，沒有知會政府。

7. 對此，我的回應是在七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於黃金海岸的集思會期間，財政司司長問我政府有沒有收過港交所的諮詢文件。我答覆他：「我們沒有參與諮詢文件的制訂，在公布前（即七月二十五日前）亦沒有收過港交所的諮詢文件。」這是因為我是直到七月三十一日早上才從同事口中得悉我局曾經在七月十七日已從港交所取得諮詢行政摘要擬稿，目的是為我七月二十四日的新聞發佈會作公關準備。至於我當時沒有主動告訴財政司司長證監會文件撮要，因為當時我們的討論是集中處理事件，如何穩定市場，至於收過什麼文件，在當時並不是談話的焦點。

8. 誤會的第二點，我想清楚交代我在七月二十九日晚上出席電台節目時，曾經說過什麼。我當時是說，「政府在諮詢過程中並沒有參與」，而調查小組報告亦確認了這一點。

我說我沒有參與制定諮詢文件，亦表示我沒有收到港交所諮詢文件。當晚我是在答覆節目主持人和傳媒查詢，所有的答案均是直接簡單回應發問的問題。

9. 誤會的第三點，我在七月三十一日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時，為什麼不主動交代所有三份文件的來龍去脈。對此，我必須指出，我的發言稿主要是解釋三方面的事情：—

- 一． 在三層架構下，政府的角色和責任；
- 二． 細價股下跌後政府、證監會和港交所如何把情況穩定下來，以及
- 三． 我們從這次事件汲取的教訓。

10. 至於其他資料，包括一當議員問我有沒有內部備忘錄，我便立刻交代，局方有收過簡單的撮要。各位或者記得我並主動交代了在事前沒有看過証監會的撮要。不過，由於事情並非三言兩語可以解釋得清楚，所以一時間混淆了兩份撮要和收到的時間，為此，我深感抱歉。

11. 誤會的第四點，我曾任上市委員會委員，所以有人誤

會我對諮詢文件內容一直知情。其實我係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直至今年六月底，但諮詢文件乃由主板上市委員會討論，而我在 1998 年已沒有擔任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所以我從來沒有參與諮詢文件的制訂。

12. 我希望今日在這裏提供的資料，有助議員瞭解這件事情。

13. 最後，正如報告書指出，我們應邁步向前，政府及規管機構必須慎防發生同類事件。我和我局同事必定竭盡所能，把事情做得更好。

14. 多謝主席。